

# 解决“身份证被冒用”，难点在哪？

《检察日报》陆青

“人在家中坐，证在全国跑”，莫名其妙发现自己多出几个手机号、几张银行卡，甚至“被法人”“被董事长”，一夜之间背负百万债务。直到去相关部门查询才反应过来，这可能和自己曾经丢失过身份证有关。冒用身份证的现象为何频频出现？如何解决“身份证被冒用”问题？

## 身份证挂失后，能否马上失效？

日前，据媒体报道，北京市民王皓（化名）3年前曾丢失过身份证，近期他去移动营业厅办卡时，发现自己名下多了5个手机号。记者联系到王皓，他表示“经过与移动营业厅的交涉，目前这5个手机号已经与他实现了剥离，但仍无法注销”。

一直以来，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的现象时有发生。这在某种程度上暴露出了身份证不能实现挂失即失效的风险。

今年8月22日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。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指出，“近年来，公安部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技术升级，已建成了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；同时，全面推进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，更好地方便了人、证统一性认定。”

“但是，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，还需要公安机关和社会相关用证部门以及公民个人共同努力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将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人员列入‘黑名单’，实施联合惩戒。”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、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黄双全在发布会上表示。

## 身份证被冒用，只能自认倒霉吗？

从新闻报道中可以发现，个人身份证

被冒用的情况五花八门。轻者，可能像王皓那样，莫名多出了5个手机号；重者，则无辜背上了债务。

身份证被冒用后，就只能自认倒霉吗？北京证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阳表示，发现身份证被冒用后，首先应该向相关单位发书面告知函，比如被冒用办理了信用卡或其他金融业务，要及时书面告知银行等金融机构，相关机构建议报案的立即报案。其次，需要提起诉讼的尽快委托专业律师提起诉讼。另外，有些情况下建议及时登报公示，并去公安机关挂失。

“以身份证被冒用注册公司的情形为例，被冒用人可向工商登记机关书面申请，要求其撤销工商登记行为；也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工商登记行为或确认无效。”但李阳也表示，“一旦涉入这种案件，诉讼周期一般会很长。”

在整个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往往需要付出很高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，仅鉴定费就是一大笔支出。那么，让无过错的被冒用人承担鉴定费用，是否合理？

对此，记者查阅了诸多判例发现，实践中法院对诉讼费、鉴定费支出由谁承担并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。“如果能够确定属于被冒用，且能够找出实际冒用人的，可以向侵权人主张对相关费用进行赔偿。但是实际情况往往是找不到实际冒用人，该种情形下法院判决由被冒用人自行承担、工商部门负担或者由双方共同负担的判决都存在。”李阳介绍。

## 相关业务的经办部门，是否担责？

在诸多冒用身份证现象背后，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：为什么仅凭一张身份证就能办理银行卡、注册公司？是否相关业务经办部门在审查中出了问题？

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称，如果是代办银行卡，任何人只要持有身份证就可以办理，不需要本人到场，但是使用时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激活银行卡。“公司注册及股权变更等事项，工商部门只负责形式审查，代办机构拿着身份证复印件加上委托书就能成为公司股东，有时连身份证原件都不需要。”李阳介绍。

这样的审查标准，是否过于宽松，出现冒用身份证的情况后，相关业务的经办部门是否需要担责？“作为审查部门，没有发现冒用或盗用，如果不是故意的，一般就按工作失误失察，纠正改正即可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教授阮齐林说，如果追究审查部门的责任，会造成审查部门很重的负担，其成本太大，得不偿失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研究室副主任樊文也表示，不能单纯依靠加大处罚或事后追责来规制冒用身份证的现象。在目前身份证技术还比较落后的情况下，相关业务部门可以通过多设立一些程序，严格审查纪律，尽可能实现人、证一致性核查。



## 法律对于冒用身份证行为的处罚，是否过轻？

网上倒卖身份证，早已成为热门“生意”。我国法律对冒用身份证行为有明确的处罚。比如，居民身份证法规定，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以罚款或处十日以下拘留；刑法规定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有人提出，冒用身份证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，就是处罚过轻，导致违法成本很低。对此，阮齐林表示，冒用身份证的情况千差万别，一律处罚很重，不合适。把使用虚假身份证和盗用身份证规定为犯罪，一方面起到阻吓作用，另一方面便于刑事立案，因为有的犯罪很隐蔽，取证需要一个过程，如果发现使用虚假身份证或盗用他人身份证，即可立案，公安机关就能查出背后的其他罪行。如查明有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洗钱等经济犯罪的，处罚就比较重了。

“冒用身份证现象频发，更多是技术缺陷问题。”樊文表示，“目前我国身份证内包含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的内容过于简单，只有照片、姓名、民族、地址等几项元素。一般来说，信息越简单，技术漏洞越大，信息含量越高，伪造或冒用的可能性就越小。”

# 解决停车难，路在何方

《人民日报》吴月

周五晚上，忙碌了一周的丁女士开车回家。进入小区，绕了两圈，愣是找不到车位。穿梭在楼栋间，只见不少汽车横七竖八地停着，有的堵住人行步道，有的停在绿化带上，还有的用三轮车占车位。不禁喟叹，找个停车位，怎么这么难？

近日，不少读者来信反映自己所在城市存在停车难、乱停车的问题，并对停车治理提出意见建议。停车难题如何解？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## 停车位难找 乱停车行为多

两年前，北京市海淀区的赵先生摇到了车牌号，没成想，烦恼随之而来。“出行的时候，最怕停车难。”他说。

“有次我去二环附近办事，旁边写字楼的收费停车场不对外开放，马路边也找不到停车位。”无奈之下，赵先生只能又开了好长一段，找一个比较安全的位置停车，“还要一直担心会不会被贴条。”

读者来信反映，这种情况并不少见。“停车难逐渐由大城市转向中小城市。”上海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系主任李朝阳教授说。

“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，停车难问题确实存在，例如停车位明显供给不足的老老旧小区、学校在早晚接送孩子期间、配

建停车位不足的医院的就诊高峰期、商业区的高峰期等。”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副教授李瑞敏说。

不少读者来信表示，由于停车难、无处停车，导致一些人乱停车，有些行为不仅影响居民日常生活，还可能破坏环境，乃至造成更严重的后果。找不到车位，草坪、自行车道、健身场所……在一些车主眼里，成了“停车场”。有读者反映，更有甚者，竟占用消防通道、医院应急通道等停车。

## 供需不平衡 管理待规范

一组数据，能解释停车难背后的部分原因：据公安部统计，今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.5亿辆，其中私家车达1.98亿辆。全国6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，其中29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200



万辆，11个城市超过300万辆，北京、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。

与之相对的，是一些地方停车位不足。“停车配建标准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。”李朝阳教授表示，随着私家车数量的迅速增加，一些城市原有的停车配建标准已不能满足需求，停车设施供不应求。此外，有的城市的停车设施没有经过总体规划，空间分布不合理；部分停车场地没有经过专业设计，利用率偏低。

“从供需平衡的角度看，在特定的空间、时间范围内，停车需求超过了停车供给，供不应求，就会造成停车难。”李瑞敏副教授说。

有不少读者反映，在停车管理方面，许多城市都有待完善相关管理措施。特别是老旧小区，“老旧小区空间小、车位少，但物业劝导乏力，城管、交警部门也‘鞭长莫及’。”湖北丹江口市读者舒毅说。

## 科学规划建设 改善停车管理

7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提出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停车场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。

李瑞敏副教授认为，首先应科学规划建设，分区域采取不同的停车供给策略，“对于停车需求较为刚性的区域，还是要以满足需求为基本条件。”

“规划是龙头，建设是主体，管理是灵魂。”李朝阳教授说，当前一些城市缺乏专门机构协调停车问题，管理分散在不同的职能部门，如交警、城管部门等。他建议，改革停车管理体制，“建立一体化的管理体制、多头管理向统一管理过渡是大势所趋”。

更具体而言，应严格执法、加强监督。“目前，小汽车在城市占路乱停车的违法成本偏低，应当加强联合执法。”李朝阳教授说，目前，交警执法权限是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，城管执法权限是人行道违法停车，园林绿化部门执法权限是道路绿化带内的违法停车。

李瑞敏副教授也认为，对不恰当的停车需求以及一些相应的不鼓励按需停车的区域，要采取一定的停车需求管理措施，例如分区停车收费、严格执法等。

此外，还应科学合理利用已有停车设施。“例如通过设置临时停车位、不同单位停车资源共享、停车位分时共享等手段，缓解一定区域、时间内的停车难问题。”李瑞敏说。